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(增額 1 名)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電子工程系	1	<p>一、具電子、電機、資訊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</p> <p>二、職級：助理教授以上。</p>	<p>一、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，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二、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(請檢附 104 年 1 月 14 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資料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)。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p>(一) 新聘教師應徵表(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)。</p> <p>(二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</p> <p>(三)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</p> <p>(四)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</p>	<p>聯絡人姓名： 洪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303</p> <p>電子郵件： eoe@yuntech.edu.tw</p> <p>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</p> <p>聯絡人： 林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007</p> <p>電子郵件： shannon@yuntech.edu.tw</p>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學	資術	需專	求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			<p>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(離職或在職證明,需要一年以上,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)。</p> <p>(五)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 論文影本。</p> <p>(六)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,並附佐證文件。</p> <p>(七) 專業證照影本。</p> <p>(八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</p> <p>(九) 推薦信函至少 2 封。</p> <p>(十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</p> <p>(所寄資料「請勿膠裝」,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,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,恕不寄還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」。)</p> <p>擬聘時間: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。若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,本次聘任案將從缺處理。</p>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本系網站：<https://uel.yuntech.edu.tw/>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科技部網站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**1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**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電子工程系專任教師」)。
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(所)	電子工程系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樓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	授予學位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(學位)	年 月	
博士論文題目								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件			
			起	訖	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
專長領域			證照					
未來研究方向								

可教授課程	
研究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、Impact Factor、Ranking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
專利	
著作統計	<p>期刊論文_____篇，其中_____篇發表在 SCI 期刊；</p> <p>專利_____篇，其中國外專利_____篇；</p> <p>研討會論文_____篇，其中國際研討會_____篇；</p> <p>專書_____本；專書論文_____篇</p>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計畫	
技術移轉	

產學 合作 統計	<p>(本項以主持之計畫為限，共同主持人不計)</p> <p>A. 國科會計畫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 <p>B.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 <p>C.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 <p>D. 技術移轉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 <p>總計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(A+B+C+D)共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<p>簡要自述</p>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新聘教師學術著作點數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行動電話			E-mail		
<p>點數表：學術著作為五年內發表，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才可列入點數計算。</p>					
編號	項目	篇(件)數	點數		
1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者，每篇 4 點				
2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~25%者，每篇 3 點				
3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25%~50%者，每篇 2 點				
4	其餘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 1 點				
5	國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2 點，國內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4 點				
6	其它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				
7	以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或產學計畫，累積滿 200 萬元 1 點		萬元		
點數總計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備註		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新聘教師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<p>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之排名百分比</p>					
編號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（完整作者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頁數、年代、Impact factor）	領域	百分比	點數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備註				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